

产品销售合同

甲方(采购方):鄂托克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税号:1215272546112054XL

乙方(供货方):江西星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地址: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河西工业园区3桥4楼A区423号
账号:36050110659800002997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

经双方协商同意,按下述条款甲方向乙方订货,现特定条款如下:

- 1、准确订货:甲方在签订销售订单时,请仔细核查所订产品的货号、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等信息,以便所订产品准确无误。

序号	品名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透气蓝色防护服	/	套	3000	80	240000
2	厚底高帮鞋套	/	副	3000	20	60000
合计				300000.00		

- 2、付款方式: 货到付款
 - 3、乙方预发货日期: 7个工作日,乙方不能及时发货的,应及时与甲方协商,确定发货日期。
 - 4、发货运费由 乙 方承担。
 - 5、验收:甲方在收到所订产品后,立即开箱验收,若运输过程有质量破损等问题,乙方需立即调换产品,否则视为产品合格。非因质量问题甲方不予退换货。
 - 6、合同发生纠纷时,当事双方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 - 7、如遇不可抗力,双方免责。
 - 8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双方承认传真件、复印件有效。
- 双方已仔细阅读并同意遵守上述条款

甲方(盖章):鄂托克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(盖章):江西星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斯冬刚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李顺娇

签署日期: 2024年7月16日

签署日期: 2024年7月16日